

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省教育厅

乙方：河南教育报刊社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根据河南省教育厅《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铸魂强师，奋进有我”师德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豫教工委〔2025〕31号）精神、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就参与河南省教育厅健全师德师风长效机制项目一事，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活动概况

- 1.1 活动名称：河南省教育厅健全师德师风长效机制项目
- 1.2 主办单位：河南省教育厅
- 1.3 承办单位：河南教育报刊社
- 1.4 活动期限：一年

二、全部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本项目中，包含开展全省师德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开展全省师德师风建设专题研修活动；健全监督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强化师德管理与考核等内容。具体包括：先进典型教师宣传推介活动的组织、协调，教师节发布仪式节目协调及脚本创作，师德主题巡回报告会的组织、协调、宣传，全省师德师风建设专题研修活动的组织、协调、宣传，师德征文、演讲、师德师风建设优秀案例专题宣传，与师德教育活动相关的材料整理及报送，师德投诉平台的维护，“河南师德建

设”丛书（2025 年）编辑出版等费用由甲方承担，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559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伍佰玖拾元整），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2 支付方式：甲方应于协议签订后按内部财务付款流程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将协议总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3 关于发票：乙方须为甲方开具合法、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4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 名：河南教育报刊社

账 号：246801819259

开户行：中行郑州金水支行

三、甲方责任

3.1 甲方应负责办理举办该项目相关活动所需的相关文件。

3.2 甲方须为乙方的宣传提供文字、图片素材等，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的内容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权益的行为，否则，甲方应毫不延迟地予以解决。

3.3 甲方须为该活动乙方的采访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文字资料、人员协调等，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对接工作。

3.4 甲方须在推广该活动时，对设在承办单位河南教育报刊社的河南省师德建设宣传中心有所体现。

3.5 甲方应确保其在负责该活动时不存在侵害任何第三人权益的行为，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乙方责任

4.1 乙方安排下设的河南省师德建设宣传中心作为该活动的承办单位之一，参与活动组织。

4.2 乙方安排河南省师德建设宣传中心负责全省先进典型教师宣传推介活动的组织、协调、会务安排、材料整理、文本提供、新闻发布，并在教育时报重点报道。

4.3 乙方安排河南省师德建设宣传中心负责教师节发布仪式节目协调及部分脚本创作，并经甲方同意后向相关单位提供。

4.4 乙方安排河南省师德建设宣传中心负责师德主题巡回报告活动的组织、协调、会务安排、材料整理，并做好相关报道。

4.5 乙方安排河南省师德建设宣传中心负责河南省师德师风建设专题研修活动的组织、协调，并做好相关的新闻报道，包括报纸、新媒体等。

4.6 乙方安排河南省师德建设宣传中心负责河南师德建设系列图书的编辑出版，并做好相关的新闻报道，包括报纸、新媒体等。

4.7 乙方协助做好全省师德监督机制、畅通投诉渠道相关工作。

4.8 在开展师德教育主题征文、演讲比赛、师德师风建设优秀案例征集活动中评选出的获奖征文、优秀演讲作品和优秀案例，乙方在《教育时报》开辟专版予以刊登。

五、保密条款

5.1 乙方对在该作品创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的内部信息及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

5.2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而知悉对方之商业秘密、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本协议在内）等，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作本协议以外之目的使用，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不可抗力

6.1 若因遇到不可抗力中途停止制作，不可抗力承受方可以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协议。

6.2 本协议之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6.3 不可抗力承受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个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的事由，并在 48 小时内出具书面说明；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政府机关文件等权威证明。

6.4 如果不可抗力承受方怠于实施这些行为，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活动验收及违约责任

7.1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各项服务的期限内提交符合甲方目的的工作成果（包括过程性资料和成果性资料），交甲方验收，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在接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

7.2 乙方未在要求期限内提交成果或提交成果不符合要求拒不重新提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罚款、律师费、



差旅费、鉴定费等。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应诚实、守信，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9.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

9.2 本协议所未尽事宜可在补充条款中列明，也可以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双方本合同中提供的地址及电话真实、有效，双方同意作为包括司法文书在内的一切文件、信函、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通讯地址变更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

9.4 协议共五页，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协议约定的事宜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甲方：河南省教育厅

授权代表：

地址：郑州市正光路 11 号

联系方式：69691770

签署日期：2025年6月3日

乙方：河南教育报刊社

授权代表：

地址：郑州市月湖南路 17 号

联系方式：66355729

签署日期：2025年6月3日